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623118931-51253535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 址：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2025年07月15日

2025年0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5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51000250623118931-5125353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包件 1	2		899000 0.00	十一个派出所（东旺、陈家镇、汲浜、向化、港沿、堡镇、竖新、新河、长江、建设、城桥）	898800 0.00	

					图像室的视频设备（控制键盘等）、网络交换机及布线、公安自建、复接等视频及智慧小区视频、视频网关设备维保、综治高清视频内外场设备及自建光缆、杆件、补光、取电等； 相关设备结构化数据		
--	--	--	--	--	--	--	--

					采集功能维护。(包括交警高速大队、崇启检查站)		
2	25 年 科技图像系统 维保包 件 2	2		405000 0.00	两个派出所（长兴、横沙）图像室的视频设备（控制键盘等）、网络交换机及布线、公安自建、复接等视频及智慧小区视频、视频网关设备维保、	404800 0.00	

					综治高清视频内外场设备自建光缆、杆件、补光、取电等；相关设备结构化数据采集功能维护。崇明分局（包括交警支队，长兴交警，分局所有单位PVG及流媒体转发服务器、分局机房内图像系统		
--	--	--	--	--	---	--	--

					内场设备及雪亮（一期公安部分、一期综治部分、二期、三期）、进出三岛系统、市域卡口检测系统、道口快检、崇启道口车驾系统、区视频共享平台、综治分平台、乡镇联网平台、花博算力扩容项目、		
--	--	--	--	--	---	--	--

					智能图像识别系统、环保卡口等项目建设的应用系统的后端（NVR录像存储设备除外）软硬件、分局视频网汇聚交换机以上网络设备和核心路由器、风险探测设备、准入系统、慧眼漏扫设备、虚拟化		
--	--	--	--	--	--	--	--

					硬件设备等), 一机一档系统、分局中心数据汇聚上传及与市局相关对接和数据更新维护工作。		
3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包件 3	2		261000 0.00	七个派出所 (港西、长征、庙镇、绿华、三星、新海、新村) 图像室的视频设备 (控制键盘等)、网络交换	260800 0.00	

					机及布 线、公 安 自 建、复 接等视 频及智 慧小区 视频、 综治高 清视频 点位内 外场设 备及自 建 光 缆、杆 件、补 光、取 电等； 相关设 备结构 化数据 采集功 能维护 等。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 1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	包 1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包 1

		声明函	声明函	
--	--	-----	-----	--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 2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包 2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 (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 (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 2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 2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2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
----	----	------	------	---------

				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 3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包 3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包 3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包 3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3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7-16 至 2025-07-2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免费获取电子文件。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8-11 09: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并另外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以上资料若有缺失，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8-11 09:00:00 时整在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沪财采【2022】1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包1：11；包2：11；包3：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联合体投标企业以牵头单位企业划型为准。</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系统上传）及纸质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份文件组成。电子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可以把上述三份文件合装订成1册，也可分开装订成册（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厚度自行考量）。纸质投标文件需要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满后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

		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日起，将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交款日期，退款账号、账户，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传真至59624394，注明财务收。</p> <p>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本项目不递交履约保证金。</p>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维护期满经验收后按照验收结果结算合同剩余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等前述资料应单独提供。</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代理费根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1000-5000 万元 0.25%累进计费收取，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 20%。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关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指电子与纸质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份文件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 (5) 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6)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7) 应急预案
 - (8) 驻场人员安排
 - (9) 外场日常维护人员及车辆配置
 - (10) 主要设备原厂服务授权
 - (11)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 (12) 服务承诺
 - (13) 企业介绍、资质、资历、信誉、质量管理、专业能力、固定经营场所等
 - (14)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明细报价；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除上传电子文件外，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份文件装订成一册（若文件内容过多，合订一册过于厚重，可分装成三册，投标单位酌情考量）。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因活页装订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的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

字样。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 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 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放弃投标,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 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将文件现场集中保管等候拆封。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 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 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 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 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 视同放弃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 视为无异议。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 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等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合同款的结算

本项目的付款约定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得分计算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1%的报价评审优惠</p>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4~20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技术方案与项目内容、背景、现状和项目要求的理解程度，整体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综合打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p>

		<p>得 20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6 分；方案详细性合理性、针对性欠缺得 10 分；方案详细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8 分；方案详细性合理性较差、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应急预案	1~10	<p>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提供安全、合理、有效、可行、快速的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应急方案全面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得 8-10 分；方案较全面处置较合理得 5-7 分；方案有缺失处置合理性较差得 3-4 分；方案有缺失处置</p>

		合理性差得 1 分。
驻场人员安排	0~3	维保期内至少安排一名或以上驻场人员（7*8 小时）在甲方指定运维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报修热线服务，驻场人员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承诺函。以上全响应得 3 分，响应不全或不响应得 0 分。
服务承诺	0~5	书面承诺接受本次招标文件中需要履行的维护内容及承担因维护不到位需承担的处罚以及项目验收要求，并承诺在重大安保、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增

		<p>派驻场、运维人员。</p> <p>全部承诺响应得 5 分。不响应或响应不全得 0 分。</p>
<p>项目质量、安全 保证措施</p>	<p>1~5</p>	<p>对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好的得 4-5 分,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得 2-3,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差得 1 分。</p>
<p>外场日常维护 人员及车辆配置</p>	<p>0~8</p>	<p>1、外场维护人员配备不少于 12 人,满足得 2 分;高于 12 人得 4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2、配备车辆不少于 6 辆(其中登高车不少于 2 辆、包括光缆施工车、应急备</p>

		<p>用车辆); 满足得 2 分, 优于配置得 4 分; 不符合得 0 分。</p> <p>拟投入维护人员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承诺, 配备车辆需为工程车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可为自有或租赁, 租赁需提供剩余租期 12 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p>
安防资质	0~2	企业具备安防资质壹级得 2 分; 贰级得 1 分; 叁级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4	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资格、经验等综合打分。配置和本项目匹配, 专业合理、资历、资格经验

		<p>强得 4 分；配置和本项目较匹配，专业较合理、资历、资格经验较强得 2 分；配置和本项目匹配度欠佳，专业较合理、资历、资格经验一般得 1 分。项目负责人无经验得 0 分。</p>
项目人员	1~6	<p>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人证一致，持有相对应岗位的资质证书（中高级工程师、电工、软件工程师、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等，根据维护内容提供相适应的证书复印件）（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承诺函）。人员投入、人员专业、岗位</p>

		<p>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合理，针对性强 6 分；人员投入、人员专业、岗位配置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合理，针对性较强 4 分；人员投入、人员专业、岗位配置齐全性欠佳、分工明确性、合理性，针对性欠佳得 2 分；人员投入、人员专业、岗位配置不合理得 1 分。</p>
<p>本项目的网络工程师</p>	<p>0~2</p>	<p>因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网络设备均为 H3C。为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负责网络维护服务的网络工程师必须具备 H3CSE 或同等及以上资质证书（需要提</p>

		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承诺)。提供正确齐全得 2 分。提供缺失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类似项目实施 经验	0~8	近三年（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每个 2 分，最高 8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材料关键信息必须清晰明了，否则不认可。
主要设备原厂 服务授权	0~2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设备厂家海康、大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企业的荣誉、质量管理、

		信誉、专业能力等综合评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综合实力强得 5 分；较强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	--	--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1%的报价评审优惠</p>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4~2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技术方案与项目内容、背景、现状和项目要求的理解

		<p>程度，整体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综合打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20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6 分；方案详细性合理性、针对性欠缺得 10 分；方案详细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8 分；方案详细性合理性较差、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应急预案</p>	<p>1~10</p>	<p>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提供安全、合理、有效、可行、快速的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应急方案全面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得 8-10 分；方案较全面</p>

		<p>处置较合理得 5-7 分；方案有缺失处置合理性较差得 3-4 分；方案有缺失处置合理性差得 1 分。</p>
驻场人员安排	0~3	<p>维保期内至少安排一名或以上驻场人员（7*8 小时）在甲方指定运维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报修热线服务，驻场人员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承诺函。以上全响应得 3 分，响应不全或不响应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5	<p>书面承诺接受本次招标文件中需要履行的维护内容及承担因维护不到位需承担的处罚以</p>

		<p>及项目验收要求，并承诺在重大安保、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增派驻场、运维人员。全部承诺响应得 5 分。不响应或响应不全得 0 分。</p>
<p>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p>	<p>1~5</p>	<p>对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好的得 4-5 分，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得 2-3，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差得 1 分。</p>
<p>外场日常维护人员及车辆配置</p>	<p>0~8</p>	<p>1、外场维护人员配备不少于 6 人，满足得 2 分；高于 6 人得 4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2、配备车辆不少于3辆(其中登高车不少于1辆、包括光缆施工车、应急备用车辆);满足得2分,优于配置得4分;不符合得0分。</p> <p>拟投入维护人员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承诺,配备车辆需为工程车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可为自有或租赁,租赁需提供剩余租期12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p>
安防资质	0~2	企业具备安防资质壹级得2分;贰级得1分;叁级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0~4	项目负责人的

		<p>资历、资格、经验等综合打分。配置和本项目匹配，专业合理、资历、资格经验强得 4 分；配置和本项目较匹配，专业较合理、资历、资格经验较强得 2 分；配置和本项目匹配度欠佳，专业较合理、资历、资格经验一般得 1 分。项目负责人无经验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置	1~6	<p>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人证一致，持有相对应岗位的资质证书（中高级工程师、电工、软件工程师、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等，根据维护内容提供相适应的证书复</p>

		<p>印件) (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承诺函)。人员投入、人员专业、岗位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合理, 针对性强 6 分; 人员投入、人员专业、岗位配置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合理, 针对性较强 4 分; 人员投入、人员专业、岗位配置齐全性欠佳、分工明确性、合理性, 针对性欠佳得 2 分; 人员投入、人员专业、岗位配置不合理得 1 分。</p>
<p>本项目的网络工程师</p>	<p>0~2</p>	<p>因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网络设备均为 H3C。为确保项目顺利运行,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负责</p>

		<p>网络维护服务的网络工程师必须具备 H3CSE 或同等及以上资质证书（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承诺）。提供正确齐全得 2 分。提供缺失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类似项目实施经验</p>	<p>0~8</p>	<p>近三年（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每个 2 分，最高 8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材料关键信息必须清晰明了，否则不认可。</p>
<p>主要设备原厂服务授权</p>	<p>0~2</p>	<p>投标人应提供主要设备厂家海康、大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每</p>

		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企业的荣誉、质量管理、信誉、专业能力等综合评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综合实力强得 5 分；较强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1%的报价评审优惠</p>

<p>整体技术服务方案</p>	<p>4~20</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技术方案与项目内容、背景、现状和项目要求的理解程度，整体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综合打分，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20 分；方案较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6 分；方案详细性合理性、针对性欠缺得 10 分；方案详细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8 分；方案详细性合理性较差、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应急预案</p>	<p>1~10</p>	<p>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应急情况提供安全、合理、有效、可行、快速的应急预案，对应</p>

		<p>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应急方案全面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得 8-10 分；方案较全面处置较合理得 5-7 分；方案有缺失处置合理性较差得 3-4 分；方案有缺失处置合理性差得 1 分。</p>
驻场人员安排	0~3	<p>维保期内至少安排一名或以上驻场人员（7*8 小时）在甲方指定运维地点提供驻场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报修热线服务，驻场人员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承诺函。以上全响应得 3 分，响应不全或不响应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5	<p>书面承诺接受</p>

		<p>本次招标文件中需要履行的维护内容及承担因维护不到位需承担的处罚以及项目验收要求，并承诺在重大安保、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增派驻场、运维人员。全部承诺响应得 5 分。不响应或响应不全得 0 分。</p>
<p>项目质量、安全保障措施</p>	<p>1~5</p>	<p>对项目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项目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好的得 4-5 分，项目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 2-3，项目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差得 1 分。</p>
<p>外场日常维护</p>	<p>0~8</p>	<p>1、外场维护人</p>

<p>人员及车辆配置</p>		<p>员配备不少于 8 人，满足得 2 分；高于 8 人得 4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2、配备车辆不少于 4 辆（其中登高车不少于 2 辆、包括光缆施工车、应急备用车辆）；满足得 2 分，优于配置得 4 分；不符合得 0 分。</p> <p>拟投入维护人员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承诺，配备车辆需为工程车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可为自有或租赁，租赁需提供剩余租期 12 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p>
<p>安防资质</p>	<p>0~2</p>	<p>企业具备安防</p>

		<p>资质壹级得 2 分；贰级得 1 分；叁级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p>	<p>0~4</p>	<p>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资格、经验等综合打分。配置和本项目匹配，专业合理、资历、资格经验强得 4 分；配置和本项目较匹配，专业较合理、资历、资格经验较强得 2 分；配置和本项目匹配度欠佳，专业较合理、资历、资格经验一般得 1 分。项目负责人无经验得 0 分。</p>
<p>项目人员配置</p>	<p>1~6</p>	<p>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人证一致，持有相对应岗位的资质证书（中高级工程师、</p>

		<p>电工、软件工程师、电气设备安装调试等，根据维护内容提供相适应的证书复印件）（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承诺函）。人员投入、人员专业、岗位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合理，针对性强 6 分；人员投入、人员专业、岗位配置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合理，针对性较强 4 分；人员投入、人员专业、岗位配置齐全性欠佳、分工明确性、合理性，针对性欠佳得 2 分；人员投入、人员专业、岗位配置不合理得 1 分。</p>
本项目的网络	0~2	因本项目涉及

工程师		<p>的主要网络设备均为 H3C。为确保项目顺利运行，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负责网络维护服务的网络工程师必须具备 H3CSE 或同等及以上资质证书（需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承诺）。提供正确齐全得 2 分。提供缺失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0~8	<p>近三年（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每个 2 分，最高 8 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材料关键信息必须清晰明了，否则不认可。</p>
主要设备原厂	0~2	<p>投标人应提供</p>

服务授权		主要设备厂家海康、大华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企业的荣誉、质量管理、信誉、专业能力等综合评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综合实力强得 5 分；较强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无得 0 分。

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属于信息传输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信息传输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具体结合财库【2020】46 号文。

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硬盘需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

一、项目概况

1、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额：1564.40 万，分为 3 个包件，其中包件 1：898.8 万元；包件 2：404.8 万元；包件 3：260.8 万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维护期满经验收后按照验收结果结算合同剩余部分。

3、服务期：12 个月。

4、代理费：本项目代理费根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100 万元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1000-5000 万元 0.25%累进计费收取，若非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 20%。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5、项目范围

本项目为 2025 年崇明公安分局图像系统维保项目，包括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下属 20 个派出所以及区雪亮工程综治部分在崇明辖区内建设的图像系统、内外场设备和图像系统中心、图像联网系统的内场设备、进出崇明三岛系统、市域卡口系统、快速安检系统和外场杆件、卡口杆件、自建光缆等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分局一机一档系统及数据维护工作。以及雪亮一期（公安部分）、雪亮一期（综治部分）、雪亮二期、雪亮三期项目的维护工作。完成分局指定项目的资产清点工作以及视频网设备 IP 更新工作，配合相关新一代视频图像联网架构更新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巡检、故障修复、按要求对设备进行 IP 更新配置、数据统计、前端遮挡及污损清理、维护范围内涉及的机房巡检、机房整理、设备清洁保养、维修备品备件、安全加固、突发抢修、重大案事件及活动保障等工作。）

二、参考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的国际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原建各系统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有关规定，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50252-2018 《工业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50115-2019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GB/T 23371.1-2013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基本规则》

GB/T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JB1649-1993 《电子产品防静电放电控制大纲》

GJB3007A-2009 《防静电工作区技术要求》

GA/T75-19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4-199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70.1-20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1部分：总则》

GB/T 5170.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总则》

GB/T 11804-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术语》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28181-2016；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号）

《智能摄像机、视频图像分析设备接入管理协议规范》；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其他相关规范要求。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维护

3.1 服务周期及范围

1. 维修维护周期：12个月。

2. 总体维修维护范围：图像系统前端设备、传输线缆、取电、补光灯等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工作，后端NVR、网络传输设备、控制键盘、流媒体服务器、NC服务器、PVG、PVG+、风险探针、高标清解码器等设备的巡检、维修、维护、保养工作，以及一机一档系统、分局中心数据汇聚上传与市局对接和数据更新维护工作，保障区雪亮共享平台及综治分平台和乡镇联网平台正常运行，完成市雪亮平台对区雪亮平台的各项考核任务。

a) 所有外场（含治安卡口）点位的外场杆件、基础、背包箱、取电、补光灯等项目以及360个图像点位自建光缆链路维护等项目；

b) 23 个单位图像室的内场布线（视频网）、控制键盘、串口控制器、PVG、流媒体转发服务器等，包含附件清单中的屏体及支架、操作台等，综治高清监控建设中涉及的会议设备、机房设备等；

c) 农村一期 700 个高清系统点设备维保（不含光缆；）

d) 分局及各派出所图像系统中心设备、机房巡检、维护、保养；

e) 交警支队、崇启检查站、高速大队（陈家镇）图像室内场图像设备及视频网络交换机维护；

f) 农村二期 700 个图像点位内外场设备维护（不含光缆）；

g) 农村三期 780 个图像点位内外场设备维护（不含光缆）；

h) 2017 年新增高清图像系统 800 个点位内外场设备维护（不含光缆）；

i) 长江隧桥等 6 个社会面单位图像复接设备巡检、维护；人民路 68 号周边维护；

j) 进出崇明三岛系统维护；

k) 市域卡口检测系统及快速安检系统维护；

l) 2014 年建设图像 81 个点位维护；

M) 崇明区雪亮工程一期（公安部分）图像项目：新建高清图像项目、图像改建项目、后端平台（提供后端主要设备原厂海康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小区微卡口、制高点图像、物联网项目等。

N) 崇明区雪亮工程一期（综治部分）、雪亮二期、雪亮三期项目维护。其中雪亮一期综治部分中建设的三个平台（区视频共享平台、综治分平台、乡镇联网平台需提供后端主要设备大华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雪亮二、三期项目中漏扫设备、风险探测等设备授权许可。

3.2 包件维护范围划分：

包件 1：十一个派出所（东旺、陈家镇、汲浜、向化、港沿、堡镇、竖新、新河、长江、建设、城桥）图像室的视频设备（控制键盘等）、网络交换机及布线、公安自建、复接等视频及智慧小区视频、视频网关设备维保、综治高清视频内外场设备及自建光缆、杆件、补光、取电等；相关设备结构化数据采集功能维护。（包括交警高速大队、崇启检查站）（详见点位及设备明细）

包件 2: 两个派出所（长兴、横沙）图像室的视频设备（控制键盘等）、网络交换机及布线、公安自建、复接等视频及智慧小区视频、视频网关设备维保、综治高清视频内外场设备自建光缆、杆件、补光、取电等；相关设备结构化数据采集功能维护。崇明分局（包括交警支队，长兴交警，分局所有单位 PVG 及流媒体转发服务器、分局机房内图像系统内场设备及雪亮（一期公安部分、一期综治部分、二期、三期）、进出三岛系统、市域卡口检测系统、道口快检、崇启道口车驾系统、区视频共享平台、综治分平台、乡镇联网平台、花博算力扩容项目、智能图像识别系统、环保卡口等项目建设的应用系统的后端（NVR 录像存储设备除外）软硬件、分局视频网汇聚交换机以上网络设备和核心路由器、风险探测设备、准入系统、慧眼漏扫设备、虚拟化硬件设备等），一机一档系统、分局中心数据汇聚上传及与市局相关对接和数据更新维护工作。（详见点位及设备明细）

包件 3: 七个派出所（港西、长征、庙镇、绿华、三星、新海、新村）图像室的视频设备（控制键盘等）、网络交换机及布线、公安自建、复接等视频及智慧小区视频、综治高清视频点位内外场设备及自建光缆、杆件、补光、取电等；相关设备结构化数据采集功能维护等。（详见点位及设备明细）

3.3 服务内容

为充分发挥图像系统的作用，确保系统稳定、安全的运行，降低运行费用，对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及下属 20 个派出所和区雪亮工程中在崇明辖区内建设的图像系统内外场设备、图像系统中心、图像联网系统、区视频共享平台、综治分平台、乡镇联网平台、进出崇明三岛系统和高清卡口杆件的维修、维护、保养的服务工作有如下需求：

- 1、图像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设备修理等，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2、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工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
- 3、长期配备设备维护的固定专业人员；
- 4、配备足够的维修工具及材料；
- 5、确保和提高设备使用率，降低运行与维修成本；

-
- 6、作好维护记录、设备维修记录以及相关的来往文件的存档工作;
 - 7、做好各类设备状况统计工作, 确保维修工作快速有效;
 - 8、定期进行系统测试和检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招标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9、负责每月向招标方提交一份完整巡检报告及故障分析报告;
 - 10、具备专用施工车辆、仓库及场所;
 - 11、对崇明公安自建的维护范围内的点位一机一档信息进行更新整理;
 - 12、按分局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视频网交换机配置工作、视频网设备的 IP 地址更新或配合完成视频网 IP 地址更新工作;
 - 13、甲方要求本次维护工作范围内设备的机房搬迁工作;
 - 14、按市局要求完成新一代视频图像联网架构相关配置工作。

3.3 项目维护保养

3.3.1 外场前端视频部分

- (1) 检查所有接头、接线、引线等清除故障隐患和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 (2) 检查排除沿途影响信号传输的因素;
- (3) 每日对系统进行例行检查; 对维护范围内的智能图像数据上云进行维护及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试、改造;
- (4) 系统一旦发生故障, 需在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 并在 36 小时内排除故障; 部分特殊或重点图像点位, 应做到立即响应, 按应急等级在用户规定的时限内排除故障;
- (5) 设备发生故障, 若需送生产厂家修理的, 需及时将其返回生产厂修理并以第一时间将系统恢复; 12 小时之内不能修复的, 需要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 (6) 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 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 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由双方协商确定;
- (7) 对维护记录和来往文件进行确认并留档;
- (8) 需长期配备设备维护的专业人员;
- (9) 确保和提高各类设备的使用率, 降低运行及维修成本;
- (10) 常用配件及各类图像设备购置备件, 以作日常维护和抢修时使用;
- (11) 对维护范围内的点位周边遮挡物进行清理。

3.3.2 外场部分

- (1) 定期对各类线路辅助照明等进行巡检;

-
- (2) 及时修理或更换老化、不可靠的配件，计划检修；
 - (3) 对突发故障及时抢修；
 - (4) 常用各类配件备件，以作日常维护和抢修时使用；
 - (5) 对维护记录和来往文件进行确认并留档；
 - (6) 需长期配备设备维护的专业人员；
 - (7) 确保和提高各类设备的使用率，降低运行及维修成本；
 - (8) 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由双方协商确定；
 - (9) 杆件是否牢固，无倾斜，杆件接地完好，灯光夜间照明良好（白天不亮）；
 - (10) 及时完成市局、分局下发的设备安全漏洞处理工作；
 - (11) 对分局自建光缆和雪亮一期综治部分自建光缆的备用光纤进行测试及制图列表。

3.3.3 内场终端部分

- (1) 对系统易损器件及常用设备购置备件，以供日常维护和抢修时使用；
- (2) 及时反映设备故障情况；
- (3) 对维护记录和来往文件进行确认并留档；
- (4) 需长期配备设备维护的专业人员；
- (5) 确保和提高各类设备的使用率，降低运行及维修成本；
- (6) 为确保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由双方协商确定；
- (7) 内场设备清洁（机房环境整理、设备定时保养清除机箱内灰尘等）；
- (8) 显示和记录设备的维护包含在本次需求范围内；
- (9) 每周做好网络设备及通信链路损耗等巡检工作并形成记录，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隐患；
- (10) 做好后端运行状况巡检工作，并及时完成市局、分局下发的设备安全漏洞的处理工作；
- (11) 配合做好机房登记工作。

3.3.4 高清卡口杆件部分

(1)外场设备巡检,每月进行1次。主要是指对每个设备布置点查看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控制柜等)、控制设备等有无遭到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和人为破坏(被撬、砸、拆、偷)及是否整洁、现场有无施工、现场渠化有无变化等其它影响设备使用的情况。

(2)外场设备清洁保养,每个季度进行1次。包括对控制箱的电气设备给予清尘、清洁和检查。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处理解决,使故障清除在萌芽状态,避免扩大故障范围;

(3)日常维修,包括立杆、挑臂、背包箱、取电的故障维修的工程车费用、人工费和材料费。

(4)抢修响应级别:维护单位负责7天*24小时接报,接报后2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属维护单位工作界面的简单故障应当天修复、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

3.3.5 巡检及其他

(1)外场设备全系统巡检:点位每年至少6次,并提供巡检记录台账;

(2)内场设备全系统巡检、清洁:每年至少4次,并提供巡检记录台账;

(3)日常光缆电源维保:光缆全系统巡检:每年至少2次,并提供巡检记录台账;

(4)应急保障:根据用户要求派遣相关工程师至用户指定地点待命。

四、项目维护设备要求

崇明公安分局图像系统和雪亮一期综治部分的前后端设备都满足下列设备的技术指标,维护保养过程中提供的备品备件之技术指标需满足满足不低于原产品指标,且设备需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所有涉及到的硬盘故障更换均不返还,故障硬盘交分局处理。

五、其他需求

1、一般情况下,主要的视频网网络设备、智能图像系统的数据库、云存储、服务器等必需品能提供相应设备的原厂技术支持;雪亮一期综治部分中建设的三个平台(区视频共享平台、综治分平台、乡镇联网平台)等必需品能提供相应设备的原厂技术支持;特殊情况时,根据业主需求,服务单位能够提供其他设备的原厂技术支持;

2、由于本次项目涉及到的范围较大,因此本次维保项目需在崇明区辖区内设常驻维修点,每个包件安排1名有同类项目维保经验项目负责人负责故障工单响应维修

人员调度，全程跟踪维修进度以及维修技术力量备品备件协调等工作，并安排1名以上驻场人员在分局每日（7*8小时）进行维护范围内的各项巡检工作；

包1 白班外场维护人员配备最少达到12人并配置相应的内场专业维护人员，车辆6辆（其中登高车不少于2辆、包括光缆施工车、应急备用车辆）；

包2 白班外场维护人员配备最少达到6人并配置相应的内场专业维护人员，车辆3辆（其中登高车不少于1辆、包括光缆施工车、应急备用车辆）；

包3 白班外场维护人员配备最少达到8人并配置相应的内场专业维护人员，车辆4辆（其中登高车不少于2辆、包括光缆施工车、应急备用车辆）；

各包件夜班维护人员配备最少达到2人，车辆1辆（其中登高车不少于1辆），其中包2必须安排1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夜间响应分局指挥中心视频系统维护要求及维护范围内各系统及视频网络的抢修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分局各视频系统及视频网络的正常运行，以及分局图像系统与市局图像系统各项功能对接的正常运行；

3、服务单位须提供完整的维护方案，包括每个星期全量巡检的安排，维护的情况及保养的流程；

4、服务单位在对维护保养的设备进行故障修复或者更换备件后，须提供本次工作的故障处理报告以供业主备案，故障处理报告格式、内容由服务单位制作经业主认可；

5、服务单位在对业主的设备进行故障诊断和修复时，对该设备的故障处理由服务单位独立完成，未经业主许可，服务单位不得借助业主的任何资源完成上述工作，业主同意的除外；且服务单位应承担故障维护过程中造成故障扩大、误操作等的赔偿和安全责任；

6、服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定期维保计划，并按照维保计划要求及时到业主现场进行不间断的设备维护保养，直至保养结束；

7、服务单位在对业主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后，须在完成维护工作后及时提供本次工作的维护保养报告以供业主备案；

8、服务单位应根据设备实际运行状况，定制设备的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诊断过程、操作步骤、必要的建议等；

9、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操作和维护方面的培训，使用户相关人员掌握和熟悉设备的日常操作管理办法；

10、维护过程中涉及的故障数据存储介质更换后，损坏的数据存储介质必须及时

上交分局管理人员。

六、提供服务标准及验收

1、标准

提供视频服务图像正常率达到 $\geq 95\%$ （全部公安自建视频监控点位）；重点区域视频服务图像正常率达到 98% （进出崇明区所有陆路水路道口设备，具体清单另行约定）；智能图像点位数据上云率和一机一档考核达到 100% 。（非正常故障除外）；根据市局考核标准视频图像数据应达到以下要求：设备建档率、编号合规率、坐标位置准确率、功能准确率、在用率、维修及时率、时钟准确率、抓拍数据完整率、抓拍数据存储周期合格率、抓拍数据去重率、小图坐标准确率、相关数据有效关联率达到 100% ，设备及时上传率达到 95% 以上，设备图片地址可用率达到 95% 以上，设备抓拍图片合格率 90% 以上，设备数据抓拍稳定性 100% ，过车捕获率 99% ，号牌识别准确率 95% 以上，机动车号牌颜色、车身颜色、品牌、类型、识别准确率到达 90% 以上、车辆相关关联率达到 95% ；实时视频可调阅率达到 98% 以上，历史录像可调阅率达到 98% 以上，录像完整率、字幕标注合规率、实时视频时钟准确率、历史录像时钟准确率达到 100% ；应用服务轨迹查询接口数据稳定率和准确率达到 100% ，预警接口数据稳定率达到 100% ，确保预警轨迹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预警反馈及时率达到 95% 以上。

一般故障应当在24小时内修复。维修及时性违约的每1个点位按500元/天计算，每个月整体完好率每低于标准要求 1% ，扣除合同金额 0.5% 服务费。（第三方原因（如交通事故、市政建设等）造成的故障维修及时性违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整个服务周期内图像完好率3个月以上（含3个月）低于 95% 的认定整体服务不合格，崇明公安分局有权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3% 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除非正常情况外，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分局在侦办重大案事件中无法调取实时或者历史录像的情况发生，每发生一起崇明公安分局有权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0.5% ，整个服务周期内发生3次以上（含3次）的，崇明公安分局有权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3% 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维护范围内智能图像点位数据上云率和一机一档考核在市局每月考核内未达到 100% 的，按照每点位500元/次计算。

每月对市局、分局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设备安全漏洞进行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漏洞清零。

做好分局后端平台运维巡检工作，确保分局数据上传市局平台对接正常、一机一

档信息正确。

市级以上上级雪亮平台在对区雪亮平台考核时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除项目合同金额的 0.5%，维护周期内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的认定整体服务不合格，崇明公安分局有权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3%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验收：

2.1、要求维护期间不得发生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如有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则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分局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2、非第三方原因视频点位每月完好率低于 95%达到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提供控点位巡检记录结合分局巡检、日常报修记录和维修记录每月考核，非正常故障除外）以及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分局在侦办重大案事件中无法调取实时视频或者历史录像的情况发生，维护周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崇明公安分局有权另外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3%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3、每月市局、分局下发安全漏洞处置任务单，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漏洞清零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02%，维护周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0.05%；市局数据上云、一机一档基础信息维护考核扣分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02%，维护周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0.05%。因安全漏洞处置不及时、数据上云滞后缺失、一机一档信息维护不当被公安部考核扣分或通报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02%，公安部考核扣分或通报超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分局有权另外扣除或要求赔偿合同金额的 0.5%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附件

_____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_____（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_____），具体负责_____（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由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

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

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社会化合作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

本人参与_____的社会化项目合作，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对项目全部流程阶段涉及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准备与立项、需求分析与设计、项目评审、系统开发与内部测试、项目现场实施、项目验收与归档阶段，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社会化项目合作安全保密要求，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信息、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员（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CMJZCG(F)2025127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维护期满经验收后按照验收结果结算合同剩余部分。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维护期满经验收后按照验收结果结算合同剩余部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CMJZCG(F)2025127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维护期满经验收后按照验收结果结算合同剩余部分。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维护期满经验收后按照验收结果结算合同剩余部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CMJZCG(F)2025127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维护期满经验收后按照验收结果结算合同剩余部分。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维护期满经验收后按照验收结果结算合同剩余部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附件 1: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623118931-51253535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资质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623118931-51253535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 (5) 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6)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7) 应急预案
- (8) 驻场人员安排
- (9) 外场日常维护人员及车辆配置
- (10) 主要设备原厂服务授权
- (11)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 (12) 服务承诺
- (13) 企业介绍、资质、资历、信誉、质量管理、专业能力、固定经营场所等
- (14)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9:

项目人员配置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或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添加内容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天)			
相关承诺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0623118931-51253535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2、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明细报价；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的属于信息传输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信息传输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具体结合财库【2020】46 号文。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包 1

服务期 (月)	投标有 效期 (天)	确认声 明书是 否签署	项目负 责人	付款方 式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包 2

服务期 (月)	投标有 效期 (天)	确认声 明书是 否签署	项目负 责人	付款方 式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包 3

服务期 (月)	投标有 效期 (天)	确认声 明书是 否签署	项目负 责人	付款方 式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明细报价（自行列表）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为一万元, 资产总额为一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7:

社会化合作项目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本人参与25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的社会化项目合作,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对项目全部流程阶段涉及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准备与立项、需求分析与设计、项目评审、系统开发与内部测试、项目现场实施、项目验收与归档阶段,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社会化项目合作安全保密要求,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信息、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18:

委托代理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乙方：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 25 年科技图像系统维保，(密级 非密)，具体负责 投标 工作，由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二、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9: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2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